证券代码：920339　　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彭晴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李彭晴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纪少东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高柏特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